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113-07-02-2173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9</u> 分 <u>46.413</u> 秒, 北纬 <u>30</u> 度 <u>27</u> 分 <u>16.15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309-330113-07-02-217370
总投资 (万元)	265.4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	4.5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 (m ²)	174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杭余规会纪[2013]2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8]1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提升改造综合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及面积</p> <p>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西部，规划范围为东面以圆满路、花石圩港、崇超路为界，南面以规划塘兴街为界，西面以大运河为界，北面至京杭大运河和张家墩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7.38km²。</p> <p>（二）规划定位及目标</p> <p>规划产业定位：提升发展现状装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产业和商业商务产业为配套的特色装备机械产业园区。</p> <p>规划产业目标：以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区为目标，全力打造“高起点、高科技、高附加、低污染、低能耗”的“三高两低”装备机械产业园；立足资源优势，改组、改善传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盘活现有土地存量，形成一批立足杭州市，面向全国产业集群和产品集群；将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建设成为一个“经济效益好、环境效益好、社会效益好”的“三好”产业园。</p> <p>（三）规划功能结构</p> <p>根据布局原则及规划策略，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空间布局结构。</p>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拱康路与东西大道交叉口东南区块，功能为整个工业园区的电子商务、办公和公共服务中心，同时可作为工业园区发展工业楼宇经济的示范中心。

两轴：沿东西大道发展轴，沿 09 省道、塘康公路发展轴。

六片区分别为：

（1）综合服务区：位于圆满路西侧的，功能为商贸服务、酒店、生活配套、古镇旅游配套延伸和创意产业等；

（2）生产性服务区：位于东西大道两侧，崇超路西侧，功能分别为生产、商务办公、商业娱乐和配套服务等；

（3）北部传统工业改造区：位于东西大道以北，主要为传统工业的提升改造，发展机械装备制造业；

（4）南部现状工业提升区：位于 500KV 高压线以南富塘路两侧，主要功能为现状工业的提升，产业升级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

（5）南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区：位于拱康路西侧，主要功能为远期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6）生态隔离防护区：位于整个工业园区的东侧、南侧和西侧，通过这部分绿化带实现工业区与城镇和农村生活区的防护隔离，北侧为京杭大运河绿化带。

生活配套：整个工业园区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大型公共设施及生活配套依托古镇区及新区秋石路延伸线沿线的居住、商业、文教体卫等配套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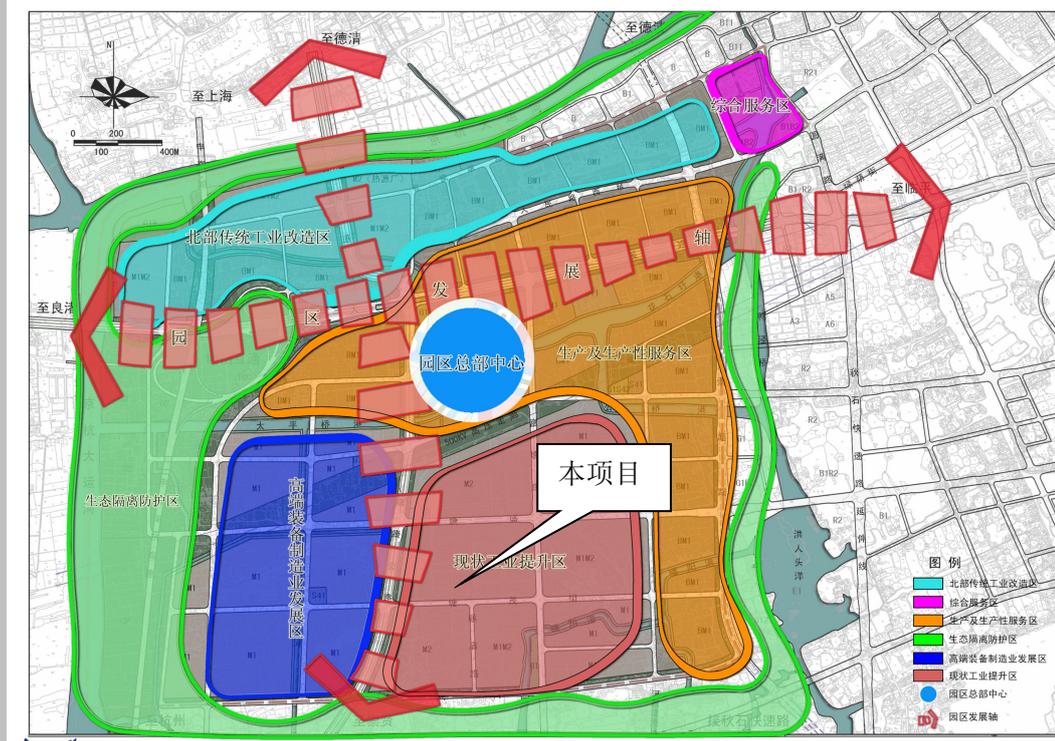


图 1-1 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根据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规划中的“现状工业提升区”，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重点对修订后的6张清单的有关要求符合性进行分析。

(1) 修订后园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表 1-1 修订后园区生态空间清单及修订说明

序号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玫红色线条围合区域)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修订说明
1	优先保护单元	主城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余杭)ZH33011010028		(1)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加大大运河生态环境的保护。(2)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加强对船舶污染的控制。(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开展采砂等活动。	主要运水及岸地 主要为河域沿岸空地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内容修改
2	重点管控单元	余杭区临平副城-良渚组团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01		(1)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2)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3)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4)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主要待空地、村庄等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内容修改

3	重点 管 控 单 元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08		<p>(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3)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工业、村庄等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内容修改
---	------------------------	---------------------------------	---	--	--

符合性分析：企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7号7幢1楼、2楼，位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8，与居民区之间有其他企业和绿化隔离带，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雨污已分流，建成后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满足园区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2 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及修订说明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修订说明
产业结构与布局	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内已关停争光实业、塘栖热电等产污较大企业，目前仍有部分企业产业定位与规划不符合。	由于园区建立较早，园区成立初期，园区产业定位不明确，且园区管理较落后，对于入驻企业要求较低，而本	<p>(1) 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积极引导产业定位不符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尽量往主要产业方向靠拢，加强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转型为一类、二类工业。</p> <p>(2) 园区今后引进项目时，应注重因地制宜的设置相关准入指标，明确提出企业准入条件，不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倡导绿色经济理念并发展绿色</p>	基本不变

			次规划于2014年实施，因此导致大量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存在。	经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发展低碳经济。		
	空间布局	已实施区域存在工业企业与居住区毗邻的情况，缺少有效阻隔，主要在园区南侧塘康公路附近有部分工业企业被居民住宅包围，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由于园区建立较早，建立之初未对园区空间结构进行合理安排。	(1) 结合本次规划的实施，加快对园区内居民点的拆迁。 (2) 区域内引进项目空间布局应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各片区管控要求。	补充《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现状燃气管网、集中供热等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园区内用热企业主要采用天然气和电能作为热源。另有部分污水管网老化漏损，雨污分流不彻底。	早期建设的园区道路未铺设燃气管网；原塘栖热电厂已关停，园区现状依托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管网需进一步扩建。	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先行的开发原则，区域燃气管网的铺设和污水管网的修缮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逐步扩大天然气覆盖范围，提高管道气化率，积极推广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确保污水纳管排放。同时，加强已建污水管网的排查、维护、检修及改造。	不变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 通过收集2018~2021年的水质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园区周边主要地表水体目前尚不能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总体水质类别以IV类为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NH ₃ -N及溶解氧。	由于园区目前耕地面积较大，农业面源的污染影响明显；园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	(1)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2) 加强清污分流的监督和管理，排查区内河道沿线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并加强对市政污水管网的运维管理； (3) 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废水达标进管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偷排、漏排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所有入区企业废水全部达标纳管排放。	更新现有环保问题

		<p>环境空气：根据近年来临平职高站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看，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近年来虽呈逐年改善趋势，但 2021 年，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10 有超标现象，2021 年为不达标区，现状区域内颗粒物已无环境容量，大气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p>	<p>主要与城市化过程大量增长的机动车、工业生产废气，以及裸露表面、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土壤风沙等排放的扬尘有关。</p>	<p>(1)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及《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通过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开发区重点行业 VOCs，实施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p> <p>(2) 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测、监控及监管工作；</p> <p>(3) 控制生物质、天然气锅炉规模及燃料消耗规模，对于新改扩建企业新增粉尘排放需求的，建议采取削减替代方案。</p>	<p>更新现有环保问题，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p>
	风险防范	<p>园区尚未制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缺乏相关应急设施，应急管理体系不健全。</p>	<p>园区管理者相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未及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体系建设。</p>	<p>以本次总体规划环评为契机，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按规定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后正式发布实施。</p>	<p>不变</p>
	环境管理	<p>开发区内规模以上企业“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尚未达到 100%要求。</p>	<p>近年来项目验收均是企业自主验收，因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不强，自主验收进度严重滞后。</p>	<p>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工作，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联动，简化项目环评内容与类别，从而简化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量，提高区域环境保护工作效率。</p>	<p>优化环境管理相关内容</p>
	资源利用	<p>规划环评审查后，未审批过新的使用生物质燃料项目，但是仍有少部分使用生物质燃料。</p>	<p>部分成立较早的企业，还未进行锅炉改造，未及时采用清洁能源。</p>	<p>逐步督促企业优化能源使用结构，逐步淘汰现有燃生物质锅炉，尽可能选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更新现有环保问题</p>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了一定的防护隔离带，能够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基础上，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较小。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生物质等燃料的使用，建设完成后将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或加重区域现有存在问题。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清单

表1-3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3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落实情况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 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89.459	5.759	9.848	105.067	水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原规划环评实施以来，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根据3.4.4章节统计的园区2021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可知，工业源和生活源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总量管控限值。
		总量管控限值	108.127	19.849	0.000	127.976		
		增减量	18.668	14.090	-9.848	22.910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8.946	0.576	19.697	29.219		
		总量管控限值	10.813	1.985	0.000	12.798		
		增减量	1.867	1.409	-19.697	-16.421		
	TP (t/a)	现状排放量	0.895	0.058	7.879	8.831		
		总量管控限值	1.081	0.198	0.000	1.279		
		增减量	0.187	0.140	-7.879	-7.552		
	重金属 (kg/a)	现状排放量	2.400	0	0	2.400		
		总量管控限值	0.869	0	0	0.869		
		增减量	-1.531	0	0	-1.531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8.628	0.014	0	8.641	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11.921	0.047	0	11.968		
		增减量	3.293	0.033	0	3.327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52.303	0.159	0	52.462		

			总量 管控 限值	55.75 9	6.496	0	62.255			
			增 减 量	3.456	6.337	0	9.793			
			烟 粉 尘 (t/a)	现 状 排 放 量	95.22 3	0.017	0		95.239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89.82 7	0.406	0		90.233	
				增 减 量	-5.395	0.389	0		-5.006	
			VO Cs (t/a)	现 状 排 放 量	247.8 54	0	0		247.854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357.1 14	0	0		357.114	
				增 减 量	109.2 60	0	0		109.260	
			危 险 废 物 管 控 总 量 限 值 (万 t/a)	现 状 产 生 量	1.284	0	0		1.284	危 险 废 物 能 得 到 合 理 处 置 ， 土 壤 环 境 质 量 能 满 足 相 应 标 准 要 求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2.083	0	0		2.083	
				增 减 量	0.799	0	0		0.799	

符合性分析：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总量管控限值。

(4)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清单修订说明

表 1-4 园区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及修订说明

优化 调整 类型	规 划 期 限	规 划 内 容	调 整 建 议	调 整 依 据	修 订 说 明
规 划 产 业 定 位	至 203 0年	提 升 发 展 现 状 装 备 制 造 业 和 金 属 制 品 业 ， 形 成 以 高 端 装 备 制 造 业 为 主 导 ， 生 产 性 服 务 业 、 电 子 商 务 产 业 和 商 业 商 务 产 业 为 配 套 的 特 色 装 备 机 械 产 业 园 区。	针 对 规 划 产 业 结 构 ： 逐 步 优 化 现 有 产 业 结 构 ； 逐 步 提 高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及 产 业 的 占 比 ， 随 着 产 业 化 发 展 ， 逐 步 提 高 物 业 增 加 值 占 比 。根 据 产 业 集 聚 区 块 的 功 能 定 位 ， 建 立 分 区 差 别 化 的 产 业 准 入 条 件。	(1) 现有部分企业所属产业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部分企业用地性质不符。(2) 杭州市“三线一单”对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和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根 据 《 杭 州 市 “ 三 线 一 单 ” 生 态 环 境 分 区 管 控 方 案 》 相 关 要 求 补 充
			现 有 企 业 整 改 ： 现	(1)区域现状企业呈现	

				有企业采取关停、搬迁、转型升级、升级产业链等措施贴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	以装备制造、金属制造、纺织服装、食品、生物医药、化工等多个行业并举的产业结构，部分企业产污较大且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不符； (2)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业集聚度较低，产业链较为单一，链条长度较短，区内小循环和社会大循环不畅，此类企业仍有较大改造空间。	
规划布局	用地布局	至2030年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武林头段）：本次规划涉及A级缓冲区范围内为防护绿地；涉及B级缓冲区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M1/M2、B/M1）。	将涉及大运河缓冲区范围内现有企业近期禁止在原场地扩大产能，有条件时，可在园区另行选址搬迁技改。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第56条对一级和二级缓冲区管理要求： 一级缓冲区：历史城镇段、现代城镇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绿地景观控制为主，除文物古迹、绿化广场用地及必要的公用设施用地外，逐步减少现有其他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级缓冲区内新增建设项目。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生态景观维持为主，保持现有生态景观，除生态绿道、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散布农居建筑、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应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二级缓冲区：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适度建设小型商业、休闲、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建设高层居住、大体量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现状不适宜的用地功能应限期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限制发展高层居住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禁止发展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	根据《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杭政函[2019]12号）补充修订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老杭州塘-余杭运河镇段）：涉及B级缓冲区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M1/M2）	将涉及大运河缓冲区范围内现有企业近期禁止在原场地扩大产能，有条件时，可在园区另行选址搬迁技改。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老杭州塘-塘栖镇段）：涉及B级缓冲区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BM1）	将涉及大运河缓冲区范围内现有企业近期禁止在原场地扩大产能，有条件时，可在园区另行选址搬迁技改。		

						储等用地,鼓励现状不适宜的用地逐步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二级缓冲区内除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得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逐步搬迁现状不适宜的功能用地。	
规划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至2030年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约192公顷,主要集中在太平桥港以南,塘康公路以西区域。	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		不变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工程	至2030年	/	规划园区用水由仁和水厂和塘栖水厂共同供水。	建议根据上层规划要求,工业和生活分质供水,工业用水由塘栖水厂供给,生活用水由运河水厂、宏畔水厂、临平水厂供给。		新增,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供水专项规划》(成果稿)》(2020.4)相关要求补充

符合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用地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范围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见下表。具体见清单5。

表 1-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区	分类	规划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	金属制品、装备制造行业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1	1、炼铁、球团、烧结； 2、金属冶炼； 3、涉及酸洗、磷化工艺的。	/	以《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基础，结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关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电镀、发蓝、酸洗、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铸造（现有已审批项目不增产前提下技改除外）；纯表面涂装（喷漆、浸漆）加工建设项目。	1、普通铸锻件项目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电镀、发蓝、酸洗、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铸造（现有已审批项目不增产前提下技改除外）；纯表面涂装（喷漆、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浸漆)加工建设项目; 造船、拆船、修船厂。		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 差别化环境准入的 指导意见》、 控制重 金属及持久性污 染物排放;控制 VOCs 废 气污染隐患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38	电镀工艺。	铅蓄电池、锂 电池。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镀工艺。	印刷电路板。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电镀、蚀刻工艺。	/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电镀、酸洗工艺。	/	
	其他 非主 导产 业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十三、烟草制品业 16	屠宰、制糖; 年产 5000 吨以 下的淀粉生产建设项目; 动物 油熬制建设项目。	卷烟	
		十四、纺织业 17; 十五、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涂层工艺; 染整(现有项目技 改除外)。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 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洗毛工 艺。	/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品业 20 十八、家具制造	电镀、木材水煮、染色工艺。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 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电镀。	/	
		二十二、石油、煤炭加工	全部。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26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 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涉及化 学合成反应的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 单纯中药熬制生产项。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 维制造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制造 29	轮胎制造; 再生橡胶制造; 以 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炼化 /硫化工艺; 电镀。	橡 胶 制 品 生 产; 超薄型(厚 度 低 于 0.025mm)塑 料 袋; 聚氯乙 烯 食 品 保 鲜 包 装 膜; 不可降解 的 一 次 性 塑 料 制 品。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	全部(现有项目不增产不增污 染前提下技改除外; 水泥制品 及类似制品、石墨及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除外)	水泥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 用业	全部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 因实验室有机溶剂使用量 5 吨	/	

			及以上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1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2	热处理；	/
	金属制品、装备制造行业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1、年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2、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1、年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2、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3、酸洗、蚀刻工艺。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1、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2、酸洗、蚀刻。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1、年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2、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3、酸洗、有机溶剂清洗工艺。	/
	其他非主导行业	十四、纺织业 17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喷水织造工艺；砂洗、复合工艺。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十八、家具制造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胶合工艺。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年用溶剂型油墨 10 吨及以上。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使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项目。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生物药品制造及生物制剂制造；涉及醇提工艺。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29	年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项目。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原料均为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无炼化/硫化工艺；无电镀工艺；不属于橡胶制品生产、塑料袋生产、聚氯乙烯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因此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

止、限制准入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6) 修订后环境标准清单

表1-6环境标准清单（清单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水：①综合排放标准：园区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非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塘栖污水处理厂及临平净水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待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完成后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②行业排放标准：园区内纺织染整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合成树脂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陶瓷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废气：①行业排放标准：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②行业排放标准：园区印染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内合成树脂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陶瓷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③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填埋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p>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全面实施后</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工业源</th> <th style="width: 15%;">生活源</th> <th style="width: 15%;">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1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9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98</td> </tr> </tbody> </table>			规划全面实施后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COD _{Cr}	108.127	19.849	127.976	NH ₃ -N	10.813	1.985	12.798
		规划全面实施后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COD _{Cr}	108.127	19.849	127.976															
	NH ₃ -N	10.813	1.985	12.798															

			TP	1.081	0.198	1.279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SO ₂	11.921	0.047	11.968
			NO _x	55.759	6.496	62.255
			烟粉尘	82.675	0.406	82.675
			VOCs	357.114	0	357.114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2.083	0	2.083
		<p>大气环境：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GB3095-2012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执行前苏联《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毒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C_m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p> <p>地表水环境：京杭运河（杭嘉湖13）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钱塘江(钱塘江191)执行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p>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p> <p>土壤环境：工业用地执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域周边河道底泥环境质量参照执行GB1516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3类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京杭运河等河道两岸为4类标准。</p>				
4	行业准入标准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等。</p>				
<p>符合性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纳管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声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各类固废均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得到妥善处理。项目的建设满足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p> <p>综上，项目符合《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图可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地表水环境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计划“十四五”时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1）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3）加强扬尘污染防治、4）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5）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VOCs和NO_x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7号7幢1楼、2楼，不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所需的电、水等能源均能由区域供应，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8)”，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11020008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本项目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与居住地之间有其他企业和绿化带隔离，符合空间布局。	本项目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建成后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固废妥善处置，企业承诺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排放总量在原审批范围内，不新增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7号7幢1楼、2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临平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

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2011年8月2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废水污染物。	符合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废水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行业，企业拟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非条款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太湖岸线约52km，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均不在临平境内，距离项目所在地较远。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相关要求。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对照分析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关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四性五不准”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四性五不批准”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 不 批 准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2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计划“十四五”时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1)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3)加强扬尘污染防治、4)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5)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VOCs和NO _x 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已搬迁。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六、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整体收集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设计规范设置,并定期更换,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七、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的条目对照分析见表 1-11。

表1-11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岸	符合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没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的建设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负面清单内。

八、《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7号7幢1楼、2楼，与大运河最近距离约1600m，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m）范围内。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符合，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不建设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不弃置、堆放阻碍

	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2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3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4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及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5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6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7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需要编制报告书的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8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不涉及。
9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	不涉及。

	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10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符合，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不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不会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11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九、《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1-13 本项目与《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等管控管理。管控河道和范围包括以下两部分：1.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京杭大运河和浙东运河主河道及隋唐大运河等具备条件的有水河道杭州段（杭州塘、中河、龙山河、西兴运河、上塘河），自两岸岸线至同岸外延2千米区域，涉及河道长度约110千米，总面积约346平方千米；2.非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余杭塘河、西塘河、运河三堡段，自两岸岸线至同岸外延2千米区域，长度约49千米。	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西侧1.6km处，在世界文化遗产河道管控范围内。
2	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对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保护，杜绝“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本项目不涉及
3	生态保护。核心监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控制区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控，对现状不符合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位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8)，不

	控制要求的用地功能,逐步腾退或者置换为公益性用途。	涉及自然保护地。
4	生态修复。相关区政府和各做地主体要尊重和保护大运河现有资源和历史环境,对非建设空间进行生态修复,逐步恢复以农田和自然风貌为主导的自然生态面貌,形成生态绿色走廊;保护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有关的河道、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生态环境,加强对历史湖泊湿地的生态保育与恢复,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注重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的第一照面山进行生态修复、林相改造与绿化提升,提高生态景观质量。鼓励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提高生态修复效率和品质。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5	水质提升。核心监控区内的大运河河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相关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大运河主河道和支流重要河道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和监管,严控入河排污总量与大运河水域船舶港口污染,全面完善大运河河道污染源截污工程建设;加大大运河沿线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Ⅳ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设置,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通过两岸绿地系统、透水地面系统与雨水渗漏系统建设,充分净化雨水径流,补充大运河优质水源,促进水体交换,增强大运河与城市地表水以及地下水体之间的联系,改善大运河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大运河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6	建设项目应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符合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规划环评的要求。
7	城镇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规定,城镇建成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大运河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城市建成区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切实维护大运河风貌,控制大运河沿岸临水街区尺度,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窄马路”的街区布局模式,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联系大运河的垂河直街,鼓励功能复合利用,结合特色场景塑造杭州大运河未来活力街区。提升大运河两岸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滨河绿道,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核心展示园、集中展示带、特色展示点,统筹建设既传承历史又富于创新的滨河公共空间。鼓励城镇周边布局建设各类公园,包括湿地公园、郊野公园、江南特色园林、植物园等。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且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8	村庄建设。核心监控区内的村庄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

	<p>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严禁新增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村庄建设优先准入以下项目:用于大运河文化振兴的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村庄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用于乡村振兴的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村产业服务等项目。鼓励村庄整治低效用地,优化村居布局,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区域,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的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加强村庄周边生态林地保育。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农业养殖项目应限期搬迁、关停或消除影响。注重农田、林地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结合,发挥整体生态功能。</p>	进行生产,不属于矿业、农业养殖项目
9	<p>基础设施建设。防洪排涝、水利、交通、市政公用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大运河相关法规、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交通设施应对上跨和地下两种方式进行比选,其他基础设施优先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减少对大运河风貌的影响。</p>	不涉及
10	<p>历史文化保护区管控。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包括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应加强各类运河相关文化资源与大运河乡愁记忆的保护传承。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历史文化保护区可新增或改造与大运河文化、旅游休闲、生态景观提升相关的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大型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确需新增的,在建设项目审批阶段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p>	不涉及
11	<p>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管控。核心监控区内包括运河新城、良渚新城、临平新城、祥符次中心、和平广场、望江新城、滨江区公共核、萧山城区公共服务中心、杭州南站新城共9个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内可准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项目建设。在充分考虑近岸空间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对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进行城市设计,通过视廊分析和景观影响分析,落实重要景观视廊、重要景观界面等保护要求,综合确定建筑高度。</p>	不涉及
12	<p>港航转型发展区管控。核心监控区内包括临平作业区、仁和作业区、崇贤作业区、衙前作业区共4个港航转型发展区。港航转型发展区准入与大运河绿色航运体系建设有关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等港航设施,以及无污染排放的配套工业设施、仓储物流作业区功能。港航转型发展区内各类码头建设应体现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要求,已有的各类作业区应对环境风</p>	不涉及

貌进行必要的提升整改，且与大运河景观相协调。用于港口公用作业区的建（构）筑物，在不影响大运河重要视线廊道的前提下，保留现状高度，但应通过优化布局、色彩设计、挖入式港池等方式降低对大运河环境景观的影响。新建、扩建配套工业设施应严格控制，且与大运河环境风貌相协调。

综上，本项目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细则》的要求。

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原材料为新料，不是医疗废物，不使用进口废塑料，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p>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不可降解快递塑料包装。</p>
	<p>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p>	<p>符合，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p>
	<p>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p>	<p>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后进行回用。</p>

	<p>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 现有项目位置及生产内容</p> <p>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企业原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柴家坞村 14 组 143 号，原有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瓶 100 万个。</p> <p>(2) 本次项目建设计划</p> <p>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租赁杭州玖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新增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吹塑等工艺，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9-330113-07-02-21737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77 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归入“二十六、塑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分类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 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平政办〔2022〕48 号），临平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p> <p>根据临平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重</p>
------	--

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临平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在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范围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为此，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2、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

类别	项目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 605 平方米，车间南侧为注塑区，设置 10 台注塑机，4 台烘箱，4 台模温机；车间北侧为吹瓶区，设置 7 台吹瓶机，车间东侧为破碎间，设置 2 台粉碎机，车间西侧设置 2 台空气压缩机，1 台冷冻式干燥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 2F 西南侧，面积约 60 平方米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2F 东侧，面积约 950 平方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供电	依托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过程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塘栖污水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F 东侧，面积约 5m ² 。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 2F 东侧，面积 10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前后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变化情况	迁扩建后产量	备注
1	塑料瓶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0 万只/a	/
2	塑料瓶	0 万个/a	+1000 万个/a	1000 万个/a	其中 800 万个含塑料瓶盖，其余 200 万个为外购铝盖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台)	迁扩建后数量 (台)
1	注塑机	/	5	-2	3
2	吹瓶机	YK3000-2HD	4	+3	7
3	粉碎机	QL500	2	+0	2
4	注塑机	JLSF198	0	+2	2
5	注塑机	JLCF160	0	+1	1
6	注塑机	JLSF140	0	+4	4
7	空气压缩机	BK22-1.3	0	+2	2
8	冷冻式干燥机	HL020G2D	0	+1	1
9	烘箱	/	0	+4	4
10	模温机	/	0	+4	4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审批用量	变化情况	迁扩建后用量	备注
1	PET 颗粒	100t/a	-100t/a	0t/a	/
2	PE 颗粒	10t/a	-10t/a	0t/a	/
3	PP 颗粒	30t/a	+538.577t/a	568.577t/a	新料，颗粒状，25kg/袋
4	瓶盖	100 万个/a	-100 万个	0t/a	/
5	铝盖	0	+200 万个/a	200 万个/a	外购
6	易拉盖	0	+200 万个/a	200 万个/a	外购
7	机械润滑油	0	+0.029t/a	0.029t/a	18L/桶
8	模具	0	+17 套	17 套	/

原料性质介绍: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PP 颗粒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CAS: 9003-07-0; 分子式: (C ₃ H ₆) _n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比重: 0.9—0.91g/m ³ , 成型收缩率 1.0~2.5%。PP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 不易分解。PP 塑料无毒、无味、密度小, 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 不受湿度影响, 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成型温度: 160~200℃, 加工温度在 180-240℃左右较好, 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分解温度为 >310℃)

6、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企业员工 6 人, 工作时间 24 小时制 (企业根据生产订单需求, 旺季 24h 生产, 年工作时间按产能核算的实际生产时间计),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厂区不设食堂, 不设宿舍。

7、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临平区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塘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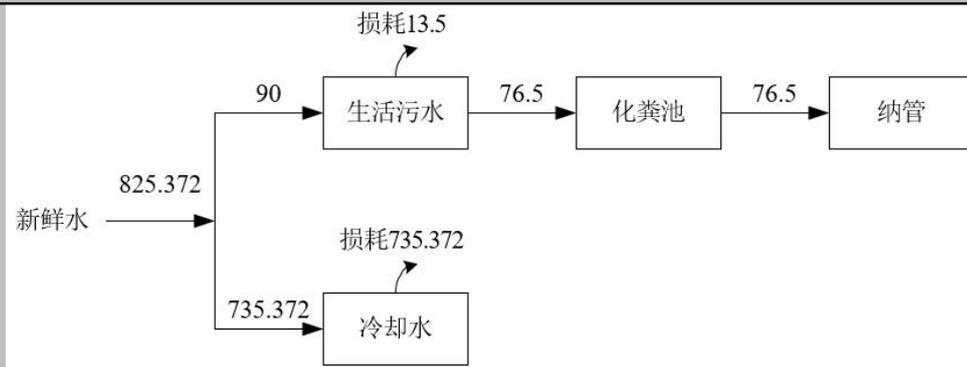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产品物料平衡

表 2-6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原辅材料名称	投入量	产污名称	产出量
PP 树脂	568.577	产品	568
破碎颗粒物	0.454	有机废气	0.577
		边角料、次品	0.454
		破碎粉尘	少量
合计	569.031	合计	569.031

9、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杭州玖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闲置用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产权属于杭州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杭州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将厂房租赁给杭州玖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杭州玖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给本项目使用。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总建筑面积 1740.5 平方米，项目内部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1 至 3-2。

一、生产工艺

1、瓶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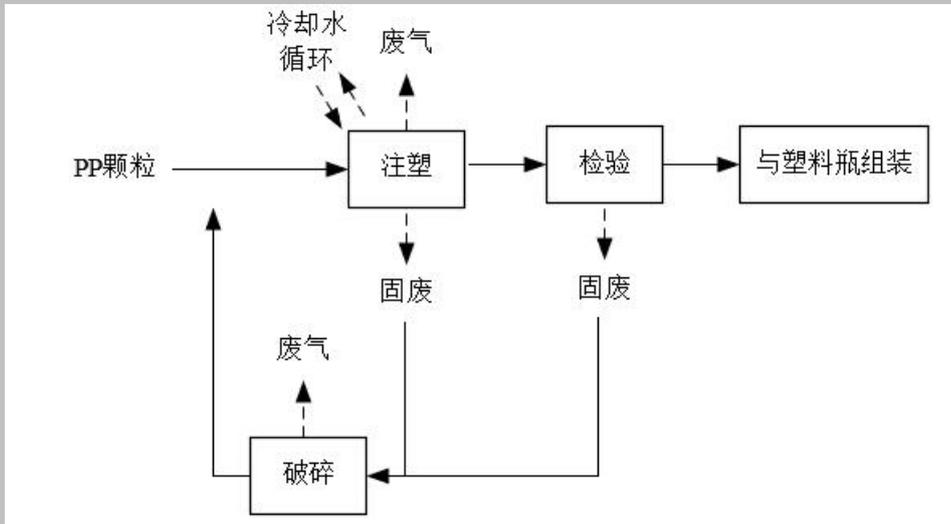


图 2-2 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瓶盖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 PP 颗粒进行注塑成型，使用电能，温度为 230~240℃。采用模温机控制模具温度，通过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工件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检验：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瓶盖，与塑料瓶进行组装，不合格的破碎后回用。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生产。

2、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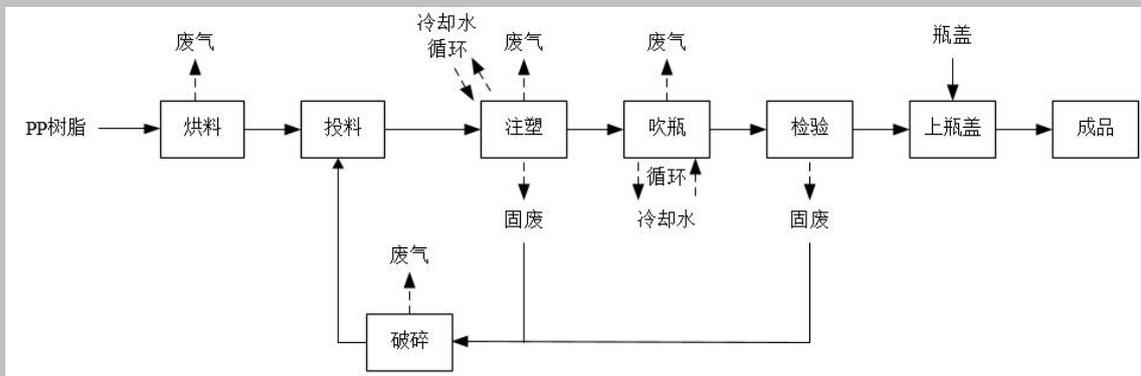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烘料：PP 颗粒进入烘箱进行烘料，烘箱用电，温度约为 40-50℃，目的是将受潮的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干。

投料：烘料后的 PP 颗粒物与破碎后的颗粒投料至注塑机内；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 PP 树脂进行注塑，使用电能，温度为 230~240℃。采用模温机控制模具温度，通过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工件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吹瓶：使用吹瓶机进行吹瓶，使用电能，温度为 90℃；吹瓶机中的模具通过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工件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检验：经人工检验后合格的进入下一步骤，不合格的破碎后回用。

上瓶盖：将外购铝盖、易拉盖或自制塑料瓶盖组装后即为成品。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生产。

产能核算：

产能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7 产能核算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小时加工量	日生产时间 (h/d)	设备数量 (台)	年生产天数 (d)	年生产能力	实际加工量	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h/a)
1	吹塑机	YK3000-2HD	35kg	24	7	300	1764	500.47t	2042.7
2	注塑机	/	5kg	24	3	300	108	68.091t	4539.4
3	注塑机	JLSF198	35kg	24	2	300	1497.6	500.94t	2408.4
4	注塑机	JLCF160	30kg	24	1	300			
5	注塑机	JLCF140	27kg	24	4	300			

产能核算小结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设备均能满足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的能力。本次环评的工程分析，各设备的产污均以核算出来的实际工作时间进行计算。企业根据生产订单需求，旺季 24h 生产，淡季看需求生产。

二、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影响因子识别如下：

表2-8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吹瓶工序	吹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料工序	烘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设备冷却	冷却水	/
	原材料包装拆包	废包装	纸塑
固废	注塑、检验工序	边角料和次品	塑料
	注塑机、吹塑机	废模具	金属
	空压机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原辅材料使用	废油桶	矿物油、塑料
	设备维护	含有手套和抹布	矿物油、布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废弃物
	生产	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原有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企业原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柴家坞村 14 组 143 号。

企业成立至今的环评审批情况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9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生产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柴家坞村 14 组 143 号	年产塑料瓶 100 万个	环评批复 [2013]583 号	余环验 [2016]2-85 号	已搬迁

上述审批项目已搬迁完毕，原地址已不再生产。

二、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1100743148701001W。

三、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企业原有项目已搬迁完毕，原地址已不再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防治措施参照原环评内容。

1、企业人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原有员工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

2、原有项目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2-10 所示：

表 2-10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1	塑料瓶	100 万个/a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	5	/
2	吹瓶机	/	4	/
3	粉碎机	/	2	/

原有项目原料清单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备注
----	------	----	------	----

1	PET 颗粒	t/a	100	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2	PE 颗粒	t/a	10	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3	PP 颗粒	t/a	30	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4	瓶盖	万个/a	100	/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PET 产品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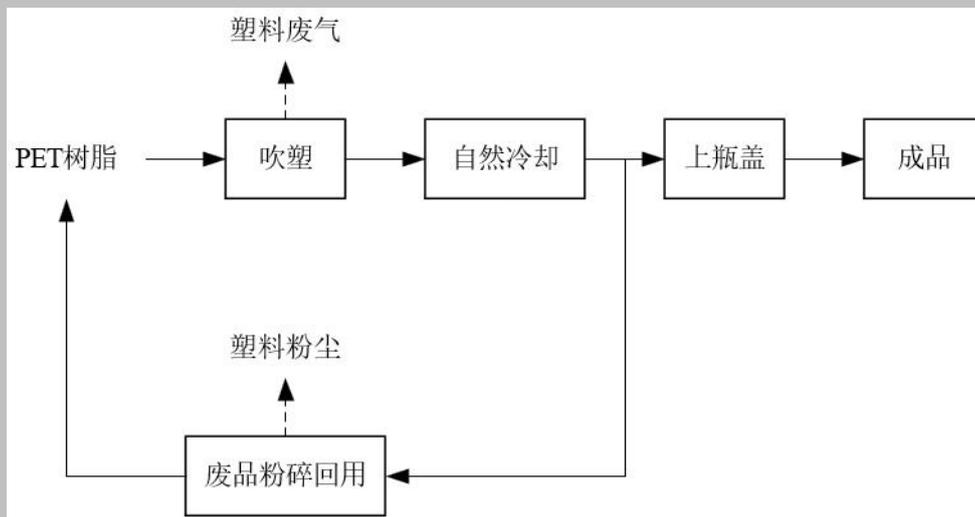


图 2-4 PET 产品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 PET 树脂使用吹瓶机进行吹塑；

自然冷却：吹塑后的产品进行自然冷却；

上瓶盖：外购瓶盖与塑料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废品粉碎回用：部分不合格的吹塑后产品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回用。

(2) PP、PE 产品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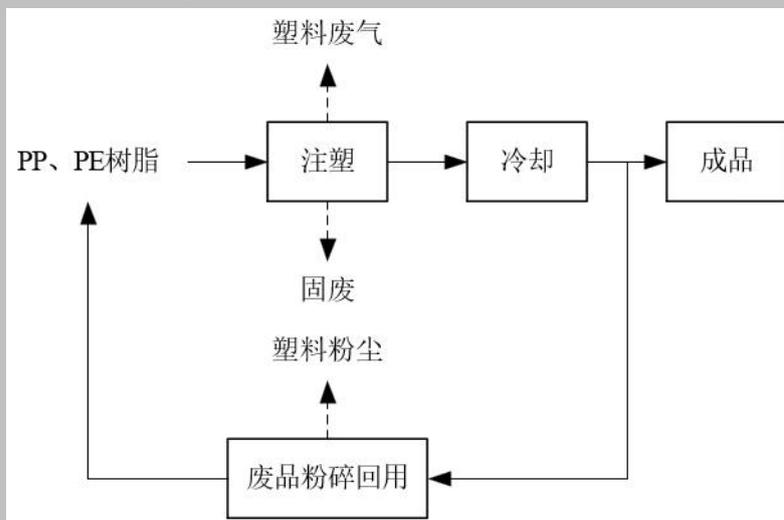


图 2-5 PP、PE 产品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塑：外购 PP、PE 树脂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

冷却：注塑后的产品自然冷却即为成品；

破碎：部分不合格及边角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回用。

4、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2-13、2-14。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 内容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7t/a
	颗粒物	少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7.5t/a
	COD _{Cr}	0.01275t/a
	NH ₃ -N	0.00191t/a
固体废物	次品、边角料	0 (1.0t/a)
	废包装材料	0 (0.3t/a)
	生活垃圾	0 (1.5t/a)
噪声	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约为 70-85dB	

表 2-14 原有项目采取的措施汇总表

内容 \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采取的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吹瓶、注塑废气	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塑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次品、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目前已搬迁完毕，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公布的《2022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临平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358天，优良天数275天，优良率为76.8%，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0.2ug/m³，同比上升11.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1.6ug/m³，同比下降13.1%。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2022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170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主要污染物臭氧(O₃)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判定2022年杭州市临平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计划“十四五”期间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1)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3)加强扬尘污染防治、4)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5)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VOCs和NO_x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p> <p>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金杭新材</p>
----------------------	---

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功能性环保材料技改项目”中的监测数据，TSP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1，3-2，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名称	UTM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km
	X	Y		
西庄	225088	3370020	西南	3.5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污染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值范围	最大监测值	最大监测值占标率 (%)	标准值
TSP	西庄	24 小时连续监测	0.076~0.081	0.081	27	0.3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建设区域 TSP 的 24h 均值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东侧的内排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杭嘉湖 35 内排河余杭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V 类。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采用智慧河道云平台提供的 2022 年 4-6 月内排港(塘栖镇)相关监测数据(pH 值、DO、COD_{Cr}、NH₃-N、TP)进行水质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内排港	2022.06.01	7.4	5.09	5.2	1.2	0.09
	2022.05.01	7.39	6.25	5.8	0.36	0.1
标准限值	/	6-9	≥3	≤10	≤1.5	≤0.3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内排港水质指标中 pH、DO、高锰酸指数、NH₃-N、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本底。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环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目标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河西埭村农居点 1	120°10'1.827"	30°27'0.564"	人群	约 13 户	东南	568	二类区
	河西埭村农居点 2	120°10'4.907"	30°27'15.270"	人群	约 15 户	东	428	
	莫家桥村农居点 1	120°9'38.025"	30°27'2.167"	人群	约 31 户	西南	369	
	莫家桥村农居点 2	120°9'30.667"	30°27'9.042"	人群	约 26 户	西南	316	
	莫家桥村农居点 3	120°9'33.187"	30°27'24.076"	人群	约 50 户	西北	301	
	西大坝农居点	120°10'5.544"	30°27'31.878"	人群	约 1 户	东北	673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GB1890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	/	/
DB33/2169-2018 表 1	/	/	40	2(4)	0.3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吹瓶废气、注塑废气、烘料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行业除外）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厂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期间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_{Cr}、氨氮、VOCs。</p> <p>2、总量平衡方案</p> <p>厂区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0：</p>							
	<p>表 3-10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 单位:t/a</p>							
	污染物	原有项目 审批排放 量	本项目排 放量	本项目实 施后企业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 量	区域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控制建议 值
	COD	0.01275	0.003	0.003	-0.00975	/	/	0.003
	氨氮	0.00191	0.0002	0.0002	-0.00171	/	/	0.0002
	VOCs	0.7	0.21	0.21	-0.49	/	/	0.21
	<p>(1) 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中规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①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行业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为 1:1.2，新增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其他行业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均不低于 1: 1。②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为 1:2。</p>							
	<p>(2) 根据《杭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计划》（杭大气办〔2021〕3 号），全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NH₃-N 在原审批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无需进行总量调剂及总量替代；VOC 在原审批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无需总量调剂及总量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7号7幢1楼、2楼，仅需安装设备，因此施工期污染不具体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①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烘料废气、破碎粉尘、臭气浓度。</p> <p>1、注塑废气、吹瓶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PP颗粒注塑、吹瓶加工时的加热温度、热分解温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原料加工温度、热分解温度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注塑加热温度</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吹瓶加热温度</th> <th style="width: 20%;">热分解温度</th> <th style="width: 25%;">废气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PP 颗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生产时未达到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所以塑料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注塑过程中由于温度的升高，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产生游离的单体废气。</p> <p>PP 颗粒挤出过程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逸散。</p> <p>A、注塑废气</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试算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0]）64号中的表 A.3-5 塑料行业排放系数中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0.539kg/t 塑料原料。</p> <p>（1）瓶盖注塑</p> <p>本项目瓶盖注塑的塑料原料总用量为 68.091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37t/a。</p> <p>（2）塑料瓶注塑</p> <p>本项目塑料瓶注塑的塑料原料总用量为 500.94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27t/a。</p> <p>B、吹瓶废气</p>	原料名称	项目注塑加热温度	项目吹瓶加热温度	热分解温度	废气污染物	PP 颗粒	230~240℃	90℃	300℃	非甲烷总烃
原料名称	项目注塑加热温度	项目吹瓶加热温度	热分解温度	废气污染物							
PP 颗粒	230~240℃	90℃	300℃	非甲烷总烃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试算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0]）64号中的表A.3-5塑料行业排放系数中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0.539kg/t塑料原料。本项目进入吹塑工序的塑料原料总用量为500.47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0.2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577t/a。

本项目1F注塑、吹塑车间密闭生产，废气进行整体收集，车间面积为605平方米，高5.5米，小时换气次数按6次计算（依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1），风量为19965m³/h，环评取20000m³/h。由于车间面积较大，整体收集效率按85%计，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吸附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75%。瓶盖注塑时间为4539.4h/a，塑料瓶注塑时间为2408.4h/a，吹瓶时间为2042.7h/a。

表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瓶盖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	0.008	0.008	0.002	0.1	0.006	0.001
塑料瓶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	0.112	0.057	0.024	1.2	0.041	0.017
吹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	0.132	0.057	0.028	1.4	0.041	0.02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77	0.252	0.122	0.054	2.7	0.088	0.038

吨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215kg/t-产品

2、烘料废气

部分塑料粒子需用烘箱进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烘料温度约为40-50℃，时间较短，且设备全程处于密闭状态，因此烘料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微，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烘料废气与注塑废气、吹瓶废气一并经车间整体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3、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需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粉碎机工作时密闭，采用干式破碎，破碎成颗粒状，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期间粉尘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故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日常通风。

4、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吹瓶、烘料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吹瓶、烘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85	75	是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4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	mg/m ³
注塑、吹瓶、烘料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9	0.215	10.75	0.122	0.054	2.7	GB31572-2015	60
		无组织	0.088	0.038	/	0.088	0.038	/	/	/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9'46.982"	30°27'15.825"

4、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要求执行。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5、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

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故障情况导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下降，考虑去除效率下降至 0% 的情况。

表 4-7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0.75	0.215	3	1	停车、检修及维护

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烘料废气	活性炭吸附	85%	75%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的处理工艺。

④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烘料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时密闭，产生的破碎粉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防治废气污染，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①废水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为 6 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90t/a，污水排放系数以 8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76.5t/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COD_{Cr}350mg/L、NH₃-N35mg/L，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27t/a、NH₃-N0.003t/a。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表 4-9 项目废水源强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环境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6.5t/a	/	76.5t/a
	COD _{Cr}	350mg/L	0.027t/a	40mg/L	0.003t/a
	NH ₃ -N	35mg/L	0.003t/a	2mg/L	0.0002t/a

2、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即可，不排放，企业配备 1 台冷却水塔，每台冷却塔小时损耗取 1%/h 循环量，循环水量 36m³/h，2042.7h/a，年补水 735.372m³，不外排。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厌氧	12	/	是	间歇排放	塘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1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	/	化粪池	/	76.5	/	76.5	/	/	/
		COD _{Cr}	0.027	350		/	0.027	350	0.003	4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03	35		/	0.003	35	0.0002	2	DB33/887-2013	35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120°9'44.944"	30°27'13.4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4、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最终由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③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企业设置 2 个化粪池，单个日处理废水量为 6m³(共 12m³)，本项目排放量约为 0.255m³/d，还有余量，能够容纳企业产生的全部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④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塘栖污水处理厂位于塘栖镇李家桥村，服务范围为塘栖镇、大运河工业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片区。

塘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尾水排入运河。根据调查，余杭塘栖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约 2.19 万 t/d，处理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塘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经厂外污水收集系统进入粗格栅后，采用潜污泵提升至细格栅，通过沉砂池预处理后进入水解池、改进型 SBR 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出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进行以脱氮为主的深度处理，脱氮后的污水进入消毒接触池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尾水向北排入大运河。

主要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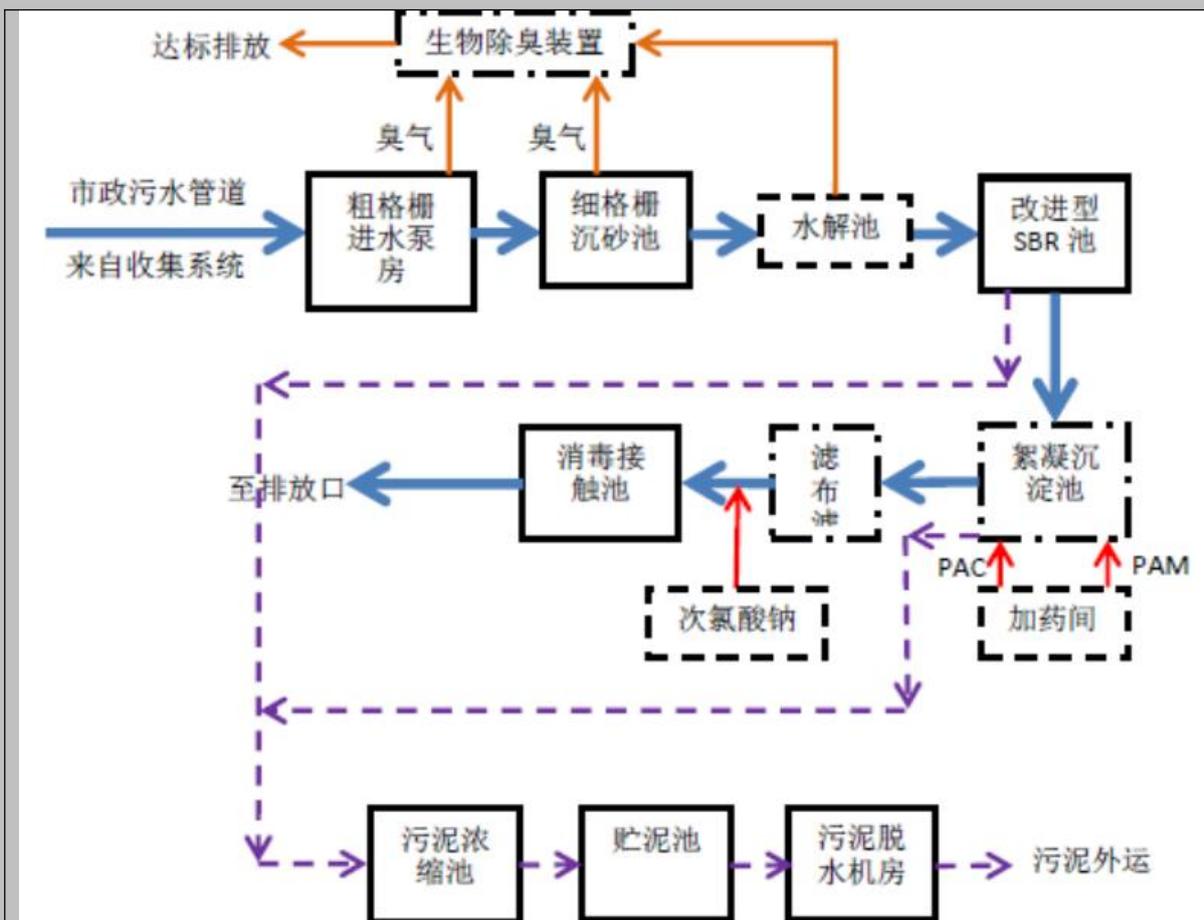


图 4-1 塘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塘栖污水处理厂尚有 0.81 万 t/d 的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水纳管送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塘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造成冲击，也不会对塘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塘栖污水处理厂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源强详见表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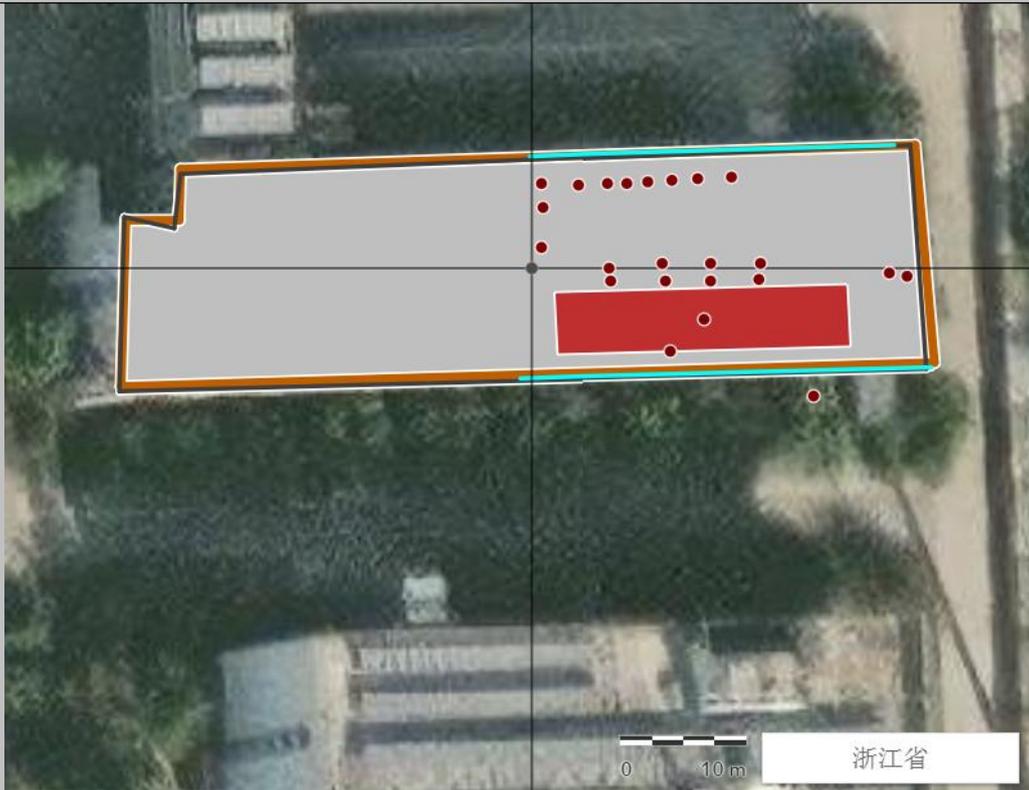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声源位置图

表 4-14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室内设备）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离声源 1m 处的声压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F 生产车间	吹瓶机	75	砖混墙体结构隔声	3.8	6.7	1	26.7	19.1	9.8	11.1	60.1	60.1	60.2	60.1	24h	26.0	16.0	26.0	16.0	34.1	44.1	34.2	44.1	1m
2		吹瓶机	75		6.1	6.8	1	24.4	17.9	10.4	8.8	60.1	60.1	60.2	60.2		26.0	16.0	26.0	16.0	34.1	44.1	34.2	44.2	1m
3		吹瓶机	75		7.7	6.9	1	22.8	17.2	10.8	7.3	60.1	60.1	60.1	60.3		26.0	16.0	26.0	16.0	34.1	44.1	34.1	44.3	1m
4		吹瓶机	75		9.4	7	1	21.1	16.6	11.2	5.7	60.1	60.1	60.1	60.4		26.0	16.0	26.0	16.0	34.1	44.1	34.1	44.4	1m
5		吹瓶机	75		11.3	7.1	1	19.2	16.1	11.7	4.0	60.1	60.1	60.1	60.7		26.0	16.0	26.0	16.0	34.1	44.1	34.1	44.7	1m
6		吹瓶机	75		11.3	7.1	1	19.2	16.1	11.7	4.0	60.1	60.1	60.1	60.7		26.0	16.0	26.0	16.0	34.1	44.1	34.1	44.7	1m
7		吹瓶机	75		13.3	7.2	1	17.2	15.8	12.2	2.6	60.1	60.1	60.1	61.4		26.0	16.0	26.0	16.0	34.1	44.1	34.1	45.4	1m
8		注塑机组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0(等效后: 85.0)		17.6	4.7	1.2	13.6	80.1	80.5	84.4	80.1	17.6	4.7	1.2		26.0	16.0	26.0	16.0	54.1	64.5	58.4	64.1	1m
9		粉碎机	85		1.0	16.6	7.9	18.6	75.5	70.1	70.2	70.1	1.0	16.6	7.9		26.0	16.0	26.0	16.0	49.5	54.1	44.2	54.1	1m
10		粉碎机	85		2.4	15.3	7.8	17.2	71.6	70.1	70.2	70.1	2.4	15.3	7.8		26.0	16.0	26.0	16.0	45.6	54.1	44.2	54.1	1m
11		空压机	85		29.8	19.7	7.4	14.4	70.1	70.1	70.2	70.1	29.8	19.7	7.4		26.0	16.0	26.0	16.0	44.1	54.1	44.2	54.1	1m
12		空压机	85		29.7	21.1	9.3	14.0	70.1	70.1	70.2	70.1	29.7	21.1	9.3		26.0	16.0	26.0	16.0	44.1	54.1	44.2	54.1	1m
13		冷冻式干燥机	75		30.0	17.7	4.2	15.7	60.1	60.1	60.6	60.1	30.0	17.7	4.2		26.0	16.0	26.0	16.0	34.1	44.1	34.6	44.1	1m
14		烘箱	70		6.2	-0.1	1	24.8	12.5	3.6	12.7	55.1	55.1	55.8	55.1		26.0	16.0	26.0	16.0	29.1	39.1	29.8	39.1	1m
15		烘箱	70		10.5	0.4	1	20.5	10.1	5.0	9.9	55.1	55.2	55.5	55.2		26.0	16.0	26.0	16.0	29.1	39.2	29.5	39.1	1m

																	0				2	
16	烘箱	70	14.4	0.4	1	16.6	8.9	5.8	9.1	55.1	55.2	55.4	55.2	26.0	16.0	26.0	16.0	29.1	39.2	29.4	39.2	1m
17	烘箱	70	18.3	0.4	1	12.7	9.2	6.6	9.9	55.1	55.2	55.3	55.2	26.0	16.0	26.0	16.0	29.1	39.2	29.3	39.2	1m
18	模温机	75	6.4	-1.1	1	24.7	11.7	2.7	13.3	60.1	60.1	61.3	60.1	26.0	16.0	26.0	16.0	34.1	44.1	35.3	44.1	1m
19	模温机	75	10.7	-1	1	20.4	8.8	3.7	11.2	60.1	60.2	60.8	60.1	26.0	16.0	26.0	16.0	34.1	44.2	34.8	44.1	1m
20	模温机	75	14.4	-1	1	16.7	7.5	4.4	10.5	60.1	60.2	60.6	60.2	26.0	16.0	26.0	16.0	34.1	44.2	34.6	44.2	1m
21	模温机	75	18.2	-0.9	1	12.9	8.0	5.3	11.0	60.1	60.2	60.4	60.1	26.0	16.0	26.0	16.0	34.1	44.2	34.4	44.1	1m

注：以厂房中心为坐标系原点。

表 4-15 设备源强调查清单（室外设备）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	11.1	-6.7	13	85	隔声罩、消声、减振	24h
2	冷却塔	/	22.6	-10.3	1	80	隔声罩、消声、减振	24h

注：以厂房中心为坐标系原点。

(2)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车间中部；
- 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较大，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可使用玻璃棉、泡沫塑料、毛毡棉絮等多孔材料装饰在室内墙壁，或

安装隔声墙、隔声罩等隔声装置，以此阻断噪音的传播；

④对风机的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外部安装隔声罩，底部安装减震垫。

⑤对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和减震器。

(4)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

本环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输入相关声源、敏感点以及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

①基本公式

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环评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区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7.4		44.4		42.3		42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T}$)	昼夜间, 1 次/季度

四、固废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和次品、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

项目塑料颗粒拆包后会产生编织袋、塑料袋等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和次品

本项目注塑、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产生量约为 0.454t/a,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中的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③废润滑油

空压机每年更换一次润滑油, 废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0%, 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3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危废类别为 HW08, 危废代码为 900-217-08, 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

每年产生 2 个废油桶, 单桶重 2kg, 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危废类别为 HW08, 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次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吸附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塔内风速取 0.5m/s，吸附层厚度取 0.5m，活性炭塔的容积为 5.56m³（活性炭密度 0.4t/m³，一次填充重量为 2.224t）。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67t/a。

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0.15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计，本项目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2.445t。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杭环便函[2022] 192 号），活性炭塔累计运行 500h 或者三个月应更换，本项目按照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每年需更换 4 次，需要更换活性炭量为 8.896t，能满足废气吸附效率。

综上，废活性炭量为 9.26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含油手套和抹布

企业在更换润滑油时会使用手套和抹布，手套和抹布可能会沾染润滑油，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模具

本项目使用的模具根据建设单位需求一年更换一次，每套模具重量约 500kg，则废旧模具产生量约为 8.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年排放量为 0.9t/a。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4-18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预计产生量
1	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	一般固废	292-006-07	1t/a
2	边角料和次品	注塑、检验	固态	塑料	/	/	0.454t/a
3	废润滑油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3t/a
4	废油桶	原材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塑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4t/a
5	废活性炭	废气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263t/a

						900-039-49	
6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布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t/a
7	废模具	注塑机、吹膜机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92-006-09	8.5t/a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9t/a

(2)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表 4-19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原料拆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固态	/	1t/a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1t/a
空压机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态	T, I	0.003t/a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03t/a
原材料拆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T, I	0.004t/a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04t/a
废气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T	9.263t/a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9.263t/a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T/In	0.005t/a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05t/a
注塑机、吹膜机	废模具	一般固废	/	固态	/	8.5t/a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8.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0.9t/a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0.9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约 9.297t/a，企业拟于 2F 东侧，设 1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其半年的贮存量，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F 东侧	10m ²	密封桶装	0.1t	一年
2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0.5t	一年
3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5t	半年
4	危废暂存间	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一年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废包装、废模具等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脚需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可根据废物特征选择合适的防腐防渗措施，如可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腐防渗措施应包括地面和裙脚，裙角高度为 0.2m。同时在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应通过阀门连接事故应急系统。

B、场所需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 GB15562.2 等标准要求实施）。

C、安排专人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建立信息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继续保留至少 5 年），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危废等泄漏会致使土壤直接受到污染，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项目厂区已经硬化，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到如下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1、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

2、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3、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及时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不容许在仓库外存放。

通过如上措施，可有效阻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机械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属于《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中的环境风

险物质，Q 值如下。

表 4-21 项目原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q/Q
1	危险废物	9.275t	4.6435t	50	0.09287
2	机械润滑油	0.029t	0.029t	2500	0.0000116

由上表可知总 Q 值=0.0928816<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有机物挥发	周边大气环境
					土壤渗漏	附近土壤、地下水
2	生产车间	空压机	润滑油	泄漏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土壤渗漏	附近土壤、地下水
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有机物挥发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周边污染物超标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⑥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针对设备内机械润滑油泄漏事故，本环评建议设备底部设置铁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针对油类物质泄漏发生火灾，车间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可防止油类物质进入水体发生二次污染。

(4) 风险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可避免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事故的发生隐患。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九、三本账

搬迁后与原环评相比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汇总如下：

表 4-23 与原环评相比企业搬迁后“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27.5	76.5	127.5	76.5	-51
	COD _{Cr}	0.01275	0.003	0.01275	0.003	-0.00975
	氨氮	0.00191	0.0002	0.00191	0.0002	-0.00171
废气	VOCs	0.7	0.21	0.7	0.21	-0.49
	烟粉尘	少量	少量	/	少量	/
	臭气浓度	0	少量	0	少量	/
固废	废包装	0 (0.3)	0 (1)	0 (0.3)	0 (1)	0 (+0.7)
	边角料和次品	0 (1.0)	0 (0.454)	0 (1.0)	0 (0.454)	0 (-0.546)
	废润滑油	0	0 (0.003)	0	0 (0.003)	0 (+0.003)

废油桶	0	0 (0.004)	0	0 (0.004)	0 (+0.004)
废活性炭	0	0 (9.263)	0	0 (9.263)	0 (+9.263)
含油手套 和抹布	0	0 (0.005)	0	0 (0.005)	0 (+0.005)
废模具	0	0 (8.5)	0	0 (8.5)	0 (+8.5)
生活垃圾	0 (1.5)	0 (0.9)	0 (1.5)	0 (0.9)	0 (-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	L _{Aeq}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车间中部；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粉碎机、空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压机等设备噪声较大,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可使用玻璃棉、泡沫塑料、毛毡棉絮等多孔材料装饰在室内墙壁,或安装隔声墙、隔声罩等隔声装置,以此阻断噪音的传播;④对风机的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外部安装隔声罩,底部安装减震垫;⑤对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和减震器。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废模具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有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p> <p>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p> <p>③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及时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不容许在仓库外存放。</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p> <p>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p> <p>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p> <p>④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⑤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p> <p>⑥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p> <p>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p> <p>⑧针对设备内机械润滑油泄漏事故,本环评建议设备底部设置铁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针对油类物质泄漏发生火灾,车间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可防止油类物质进入水体发生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年产量为一万吨以下。因此,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尽快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②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间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p>			

	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

六、结论

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经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7	0	0.21	0	0.21	+0.21
	烟粉尘	0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0	127.5	0	76.5	0	76.5	+76.5
	COD _{Cr}	0	0.01275	0	0.003	0	0.003	+0.003
	NH ₃ -N	0	0.00191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0.3）	0	0（1）	0	0（1）	0（+1）
	废模具	0	0	0	0（8.5）	0	0（8.5）	0（+8.5）
	生活垃圾	0	0（1.5）	0	0（0.9）	0	0（0.9）	0（+0.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油桶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含有手套和抹布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活性炭	0	0	0	0（9.263）	0	0（9.263）	0（+9.2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